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政办规〔2025〕5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 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泉州市推进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推进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海洋经济的决策部署，立足我市渔业发展现状与实际需求，加快推动我市渔业结构调整进度，实施深远海养殖，巩固拓展远洋渔业，实现渔业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，全力推进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标杆城市建设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做大做强远洋渔业

（一）优化远洋渔业产业布局。巩固提升大洋性公海渔业资源开发，优化太平洋、印度洋产业布局，积极填补产业发展空白。

1.对在我市新注册成立的远洋渔业企业，拥有远洋渔船6艘或总吨位达到3000吨以上，给予奖励300万元；拥有远洋渔船总吨位达到5000吨以上，给予奖励500万元。奖补资金分5年兑现，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20%拨付。

2.对我市远洋渔业企业通过兼并、重组、收购、控股等方式引进远洋渔船的，按不同船型分别给予相应奖补，奖补资金分5年兑现，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20%拨付。

（1）具有捕捞配额且船龄在12年（含）以内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、超低温延绳钓船、延绳钓船，每艘船分别一次性奖补

4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(2) 船龄在 12 年(含)以下的其他大型远洋渔船,根据船舶长度(以渔船检验证书核定为准)等级给予补助,其中:30 米 \leq 船长 $<$ 50 米,每艘最高补助 50 万元;50 米 \leq 船长 $<$ 80 米,每艘最高补助 100 万元;80 米 \leq 船长 $<$ 100 米,每艘最高补助 150 万元;船长 100 米(含)以上,每艘最高补助 200 万元。

3.对经国家批准的属于填补我市远洋渔业项目空白的企业,按首年捕捞作业的远洋渔船数,每艘最高奖补 50 万元,每家企业最高奖补 300 万元,奖补资金分 5 年兑现,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 20%拨付。

(二)打造现代远洋渔业船队。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建造、更新改造符合国家规定的现代化远洋渔船,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,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渔船给予补助,每艘给予中央补助金额的 50%奖励,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补助(奖励)累计不超过渔船造价的 50%,每年每家企业累计补助(奖励)不超过 1500 万元。奖补资金分 5 年兑现,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 20%拨付。

二、加快水产养殖转型升级

加快实施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(2021—2030 年)的通知》(泉政办〔2022〕52 号),鼓励社会优质资本进入深远海养殖领域,对落地我市的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项目,除积极协助企业申请国家级、省级补助外,给予市级补助。

(一)大型养殖工船项目：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补助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补助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%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

(二)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：按中央补助标准的30%进行补助(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补助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%)，单标准箱补助上限5万元(仅补助规模为50个标准箱以上的项目，其中40米≤周长<60米折算为1个标准箱，60米≤周长<90米折算为2个标准箱，周长≥90米折算为3个标准箱)。

(三)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：按中央补助标准的50%进行补助(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补助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%)，单台套补助上限200万元。

(四)桁架类、综合平台等大型养殖设施设备(2万立方养殖水体及以上)：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进行租赁使用，租赁期前5年，每年按协议租金的30%给予补助，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三、推进水产品加工流通

完善水产品供应保障体系，提升远洋渔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。

(一)培育远洋水产品集散中心。对远洋渔业企业回运自捕远洋水产品给予奖补，其中空运冰鲜金枪鱼每吨补助12500元，海运或冷冻回运金枪鱼每吨补助800元，冷冻回运其他远洋鱼类每吨补助600元。

(二)支持超低温冷库建设。对我市新建设主要用于远洋捕

捞产品的超低温水产品冷库，未获得省级补助的，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四、加强产业链金融支持

在泉银行业机构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，优化服务，提高效率。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变化情况，合理确定利率水平，为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企业提供高效、便捷的融资支持。泉州农信系统配套海洋全产业链金融产品，对符合条件的主体给予在各行社现有利率政策基础上最高 50 个 BP 的利率优惠。对于获得各类奖补的且符合各行社准入条件的主体，创新线上金融产品，直接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免抵押授信额度，实现无感授信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措施由市海洋渔业局牵头负责实施；所需资金（金融政策除外）由市、县两级财政按 1：1 比例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保障，采用事后补助形式对项目进行奖补。

（二）本措施涉及的资金（金融政策除外），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渔业局另行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。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。

（三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，本政策可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四）本措施由市海洋渔业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省海洋渔业局。

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